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建智标/函〔2020〕23号

关于开展工程项目 BIM 应用成熟度评价和企业 BIM 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BIM 作为我国建筑业革命性的新技术，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和探索。由于 BIM 本身的优势和建筑市场发展的需要，建设行业对 BIM 的认可度和采纳度日益提升。提升 BIM 技术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将成为我国建筑业信息化下一阶段的重要任务。但是，目前针对 BIM 应用成熟度评价缺少相关依据，亟待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有效引导行业良性竞争，加强行业自律。

2020 年 5 月，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6）（简称“全国智标委”）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国家标准归口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导则》。两部导则结合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应用的现状，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应用 BIM 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体系，有效

规范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应用，对于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应用 BIM 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具有实用价值。

为规范 BIM 应用，更好地服务行业，经研究，决定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应用 BIM 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流程可登录官方网站：<http://www.ibrc426.com/> 下载相关文件。

评价申报每月 10 日集中受理，申报联系人：

全国智标委： 樊静静 010-68183101-803, 15801401236
fanjingjing@icfw.com.cn

申报技术支持：

上海益埃毕： 张妍妍 18221614643 zyy@eabim.cn

附件：

1. 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成熟度评价申报表
2. 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申报表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